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7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58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鍾国興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海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

任海升先生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講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吳梓堅先生 鍾国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鍾国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梓堅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任海升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4-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於本年度,儘管環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在管理層積極應對下,本集 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6,348,000港元,雖較去年的177,716,000港元減少62.7%,本 集團仍保持持續、穩步、健康的發展。

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期間按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之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及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該等收購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分散業務風險及在環保節能業務領域打下基礎,並已基本完成其核心業務策略性佈局。

在過去的一年裡,環保公司在客戶的支持下繼續保持高收益水平,為擴大其生產規模,本集團計劃進行此業務優化,探討技術創新、新原料、增建生產線及提升生產效率等。

電力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正式啟動其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此業務於下半財政年度穩步上軌,業務表現達初步預期,預計此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增長動力之一。

於年內,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在市場競爭、客戶收縮採購、國內金屬 礦物供應商出口減少以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下備受考驗。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緊貼市場動向, 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溝通,務求保持此業務之發展。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不一,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宏觀經濟環境和資本市場依然波動。與此同時,中國對外開放步伐加快,與世界經濟融合度日益提高,特別是「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穩步推進,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變化,管理層將努力推進現有業務,同時加强戰略規劃, 引領、開拓低碳經濟資源循環利用「新業務」領域,務求達致新舊兩者共同發展,為股東締 措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簽訂戰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專注於探索和開拓 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機會。此外,為配合未來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多元化融 資方式,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向金融市場集資等。

致謝

對於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本人謹此機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並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呈報收益1,872,541,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2,269,381,000港元)下跌17.5%,而毛利則為239,632,000港元,同樣較去年(二零一六年:357,262,000港元)下跌32.9%。本集團收益及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經受考驗,以及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放緩所致。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65,24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169,138,000港元)減少61.4%,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66,34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177,716,000港元)亦下降62.7%。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318港仙(二零一六年:0.868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錄得收益1,619,8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53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53,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96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下跌27.2%及55.0%。此項業務的收益及分部溢利下跌為市場競爭、客戶收縮採購、國內金屬礦物供應商因應內需需求而減少出口,以及人民幣貶值的綜合影響造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取得亮麗的業績,錄得收益133,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0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4,0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71,000港元),較去年兩個月的業績大幅上升。此項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提高產能,並改進此項業務的生產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正式啟動其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項業務錄得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為119,343,000港元及42,749,000港元。 業務表現已達到初步預期,並為本集團打入潔淨能源業務投下基石。

於回顧年度,鑒於本集團縮減提供物流服務的規模,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物流服務的經營業績分類至「其他」業務分類。

為更有效地善用集團的資源,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出售數間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後,本集團錄得收益21,000港元,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為5,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56,000港元),主要來自遠期外匯 合約公允值變動之收益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行政開支方面,費用為88,994,000港元,較去年的114,019,000港元減少21.9%。行政開支減少為人力成本及外匯虧損上升、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沒有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的綜合影響造成。外匯虧損乃由於就不同貨幣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而產生,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且大多數來自以外幣與海外供應商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因應特定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會就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換取較佳的價格。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19,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 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及/或撥備減少。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50,9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收票據貼現費用之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應收票據貼現費用之利息上升,及銀行貸款利息,此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取,但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數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全面開支30,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全面收益1,479,000港元),為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本集團因而於本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34,63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0,61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35,434,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9,04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貼現票據墊款及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603,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4,32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5,165,000港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80,326,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93,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7,4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1.07(二零一六年:1.02)之健康水平。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主要以信用證為貿易支付條件。本集團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原因為該等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1,491,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2,228,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7,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1,880,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947,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0,521,000港元)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414,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55,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交易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4。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總借貸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414,08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為零(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58,555,000港元及1,199,0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維持於379,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04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二零一六年:83%)。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79,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7,04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二零一六年:20,554,072,140股)。

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及銀行所授出的墊款及信貸融資,管理層將探討在財務及證券機構及 專業顧問的支持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展所需。

財務回顧(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 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兑差異,藉以將 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 險。因此,本集團相信現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帶 來之外匯風險可受控制。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 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414,08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為零(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58,555,000港元及1,199,055,000港元)。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乃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7,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1,880,000**港元)主要指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收購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擁有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811,000元(相當於約13,32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4,28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310人,人數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二零一六年:310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55,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2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的薪金及酬金上升,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收購一間硫酸生產工廠及一間餘熱發電廠的整年員工成本。然而,本年度並無上年度與所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的影響。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的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0.1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工作,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出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列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

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取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修畢其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並取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專責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彼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亦曾於金融業內其他知名機構出任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鍾国興先生,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0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工業會計,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於銀行、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曾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曾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獲委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廣州市譽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列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胡海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42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僱員,擔任副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完成會計專業本科兩年制課程後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胡先生其後獲授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中國內地之城市信用合作社及銀行,以及於香港 之資產管理公司工作。彼於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任海升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林業大學碩士學位專修林業經濟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

任先生亦曾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現稱北京國際信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出任財務經理,並曾於中國之國有企業集團多個部門出任行政職位。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一間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之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30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包括制定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為該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的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4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

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吳梓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雪梨麥覺理大學 之商業碩士學位及為一位澳洲特許會計師。吳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四月期間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今,吳先生一直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許綺玲女士,公司秘書

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許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會計及管理領域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富有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年結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跡象的討論),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0.1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 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2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127,000港元)。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約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7,84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王仲何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鍾国興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海峰先生(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任海升先生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吳梓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鍾国興先生及胡海峰先生將任職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金陋書董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 1. 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鍾国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的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虹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940,000	_	159,940,000	0.76%
任海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820,000	_	123,820,000	0.59%
陳廣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_	10,000,000	0.05%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_	7,000,000	0.03%
吳梓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_	9,000,000	0.04%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	180,000,000	0.85%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084,072,14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任何 其他利益衝突,而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3,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其中530,000,000份購股權(經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已於年內獲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數量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張虹海先生	1.4.2015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0.0335	1.4.2015-31.3.2017
任海升先生	1.4.2015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0.0335	1.4.2015-31.3.2017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1.4.2015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0.0335	1.4.2015-31.3.2017
僱員									
僱員	1.4.2015	50,000,000	-	50,000,000	-	-	-	0.0335	1.4.2015-31.3.2017

附註:

- 1.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335**港元 調整至**0.0335**港元。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相關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為0.033港元(經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孫樂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40,000,000 <i>(附註1)</i>	23.90%
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40,000,000 <i>(附註1)</i>	23.90%
周秋紅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3,215,322,140 <i>(附註2)</i>	15.25%
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215,322,140 <i>(附註2)</i>	15.25%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971,000,000 <i>(附註3)</i>	9.3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樂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樂被視為於5,0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而Ying Sheng Investment Co., Ltd由周秋紅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秋紅被視為於3,215,322,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eaverway Limited (「Beaverway」) 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 (「Linewear」) 之全資附屬公司: Linewear為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uarong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uarong International則為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amellia」) 擁有51.00%權益之附屬公司·Camellia為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則 為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 (華融置業有限公司) (「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 擁有88.1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為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averway、Linewear、Huarong International、Camellia、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Huarong Real Estate (華融置業)及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於該等1,97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倘本公司知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則須於前述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入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的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細則訂明,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各自職責或獲委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因於執行有關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0%及約10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5%及約74%。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 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釐訂董事之酬金時會考慮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會參考市場狀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

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王仲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在本集團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虹海先生(主席)、王仲何先生(副主席)、鍾国興先生(行政總裁)、胡海峰先生(副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各董事被視為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與經驗。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 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內。

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 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上市規則所載獨 立性指引下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董事會更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九次定期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9/9	1/1		
王仲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7/7	1/1		
任海升先生	9/9	0/1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9/9	1/1		
蕭喜臨先生	9/9	1/1		
吳梓堅先生	9/9	1/1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張虹海先生與行政總裁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之角色仍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出度次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国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蕭喜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 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山市八数
蕭喜臨先生	4/4
陳廣發先生	4/4
吳梓堅先生	4/4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4

提名委員會

成昌姓夕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鍾国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陳廣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 規模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出審核並向董事 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以貝姓名	古
陳廣發先生	2/2
蕭喜臨先生	2/2
吳梓堅先生	2/2
張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2/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經選定人選之長處及將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 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	4/4
陳廣發先生	4/4
蕭喜臨先生	4/4

以下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 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在企業管治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 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充足性;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事宜, 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聘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檢討及風險評估。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訂立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梓堅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任海升先生。吳梓堅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和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內部控制和 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 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識別本集團經營運上之風險;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中期檢討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梓堅先生	2/2
陳廣發先生	2/2
蕭喜臨先生	2/2
任海升先生	2/2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 之費用如下:

	<u> </u>
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a)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附註b)	1,100
總計	1,300

附註:

- (a) 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 (b) 非核數服務由國富浩華所提供。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設立該等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系統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防止財務報表存大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已評估及釐定為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閱。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的程序乃植入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已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播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為了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定期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所同意及批准的審閱範圍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

於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調查結果報告及改進系統的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批准內部審核報告,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內部監控不足。外部顧問會於其後進行審閱,以監察該等推薦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跟進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公司秘書

許綺玲女士(「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之履歷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遞呈日期有權於請求書相關之大會上投票者)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 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 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請求書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本公司; 如請求書屬任何其他事宜,該請求書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bepgroup.com.hk。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ESG報告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業務中秉持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及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推行的各項工作。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業務中,主要的環境影響源於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 ESG報告的主要內容集中於此兩項業務,包括寧夏中寧縣石空工業園區內的寧夏華夏 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及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 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利益相關者參與

撰寫ESG報告的過程有賴各部門同事的參與,使我們更了解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展的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也為我們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礎。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bepgroup.com.hk)及年報。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bepgroup.com.hk。



2. 綠色營運

地球環境及各種資源,維繫著所有生物和人類的生命。面對日益匱乏的資源,本集團深信可持續發展是惟一的解決方法。故此我們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致力達到綠色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排放物相關的法例法規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6132-2010)。除電力公司的綠色經營模式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制訂針對環境、廢氣、水資源、土壤、廢物及能源管理的制度,致力結合環境保護的理念和生產經營制度。

環保工業

電力公司的經營模式體現我們對環境保護、珍惜資源的堅持。電力公司利用工業園區內其它工廠經營過程所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餘熱會先送至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燃燒產生的高溫高壓蒸汽推動汽輪發電機組發電。發電後產生乏汽在凝汽器中凝結成水,然後回流至循環流化床鍋爐再重複整個發電過程。電力公司利用循環水冷卻汽輪發電機組,並將熱交換後的循環水儲存於冷卻塔中。需要冷卻的循環水經過水槽導流系統至填料,循環水可自由下落至循環水池,水中熱量自然上升從而達到自然冷卻循環水的目的。冷卻後的循環水再次回到凝汽器進行熱交換,形成循環,以節省水資源。





環境管理制度

除致力營運綠色業務外,我們深信良好的制度是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第一步。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訂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旨於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環境管理制度,各部門均需要簽訂環保目標責任書,以全面推行環保工作責任制。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不僅定期評估各部門的環保表現,避免環境事故的發生,還每年制訂環保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除了為新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讓他們了解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亦為現職員工提供不同題材的培訓,內容涵蓋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環保管理現況、環境保護應急預案、ISO 14001基礎知識等。員工對培訓作出評估,以檢討及改善培訓內容。

廢氣管理

本集團致力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締造一個清潔及舒適的環境。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的廢氣來源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的工業廢氣、工業窯爐排放的煙氣、材料場、工地及臨時作業現場生的粉塵。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排放物進行管理或回收,例如: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氣經過淨化後,可回收的廢氣會被循環再用,而不可回收利用的廢氣在經過後續處理及檢測達標後排放;工業窯爐產生的煙氣會先經脱硫、脱銷、除塵工序,檢測達標後排放;為了減少材料場、工地及臨時作業現場生的粉塵及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採取防風防雨降塵等措施,



如向產生粉塵污染的場地進行灑水、在粉塵儲存區域設置圍欄等,以控制粉塵飛揚及減低污染。此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監測廢氣排放量,以確保廢氣排放量達到國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及環境監測技術規範的要求。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遵守有關法規,亦會考慮擴大披露範圍,公開有關監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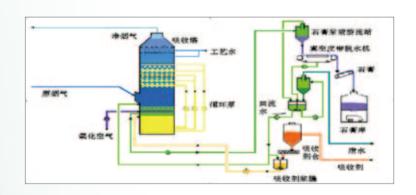


水資源管理

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致力將保護水資源的理念融入工廠營運中。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在營運期間主要的污水來源是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嚴格分類生產污水、生活污水及循環水,嚴禁混合儲存。生活污水會輸送至園區生活污水處理廠,並經過園區檢測以確保水質達至《城鎮污水處理廠排放標準》(GB18918-2002)的規定才可排放。生產污水會先經過園區內的污水處理系統,包括過濾、沉澱及化學處理,以確保水質達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要求。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會定期檢查運輸污水的管道,確保污水沒有泄漏。為了有效防止有害物質泄漏的情況,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繼續加強監察水質,並積極改良污水處理程序。

除了妥善管理污水,我們亦推行節約用水措施。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不僅定期檢查及維修用水設施以防止漏水情況,亦定期統計、分析及公布各部門或區域的用水與節水情況,並為其設立用水指標以鼓勵節約用水。另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採用不同的節水技術,以提高水資源的重複使用率。例如:環保公司循環使用冷卻水,節約生產用水;電力公司亦建立廢水收集池,將可回收利用的廢水,如鍋爐排污水、汽機疏水等,循環使用。除了技術提升,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向員工推廣節水措施及相關科學知識,加強員工節水意識。





土壤管理

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一直改進不同的技術及設施,以避免土壤污染。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於渣場及原料場的地面採取硬化防滲漏措施,並於場地周圍安裝防風抑塵網。工廠亦安裝了一套無塵化生線,大大减少了對土壤的污染。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定期監測工廠附近的土壤,以確保營運期間產生的土壤質量符合《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廢物管理

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主要的一般廢物是硫酸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生活垃圾。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處理及儲存硫酸渣,並對硫酸渣的轉運過程及儲存方法制定清晰的要求及採取嚴格的監督制度,以減少硫酸渣造成的環境污染。硫酸渣、粉煤灰、脱硫石膏會由工業區內的水泥廠回收使用,製成生產水泥的原料,達至物盡其用。

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制訂的轉運及存放危險廢物指引,在轉運含重金屬的污泥、煤焦油及廢機油等危險廢物時,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減少污染。例如:在轉運危險廢物時必須做足防揚撒、防灑落、防泄漏措施,禁止使用同一車輛拉運不同類型的危險廢物,以及妥善轉運危險廢物至合資格的機構處理。



本集團除了妥善處理廢物,亦積極從源頭上減少廢物產生。為了減少廢物產生,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推行無紙化辦公,不僅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和外部溝通,更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縮寫OA)系統進行通知、調動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我們亦會定期監察廢物產生的情況,發掘各部門的減廢潛能,並致力加強員工環保意識。

節約能源

本集團積極減少能源消耗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方式與節能減排措施,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訂立了能源管理制度,並設立了能源管理小組。小組定期發掘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的節能潛力和識別存在問題,並作出相應的改善。部份部門採用了高效節能燈具,並以節能設備取代其他高耗能設備。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監察各部門的能源消耗量,避免能源浪費。各部門需要定期分析能源耗用量,總結其節能工作,並提出節能的新建議。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訂立了節能獎懲制度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工作。另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不但向員工宣傳節能措施,亦舉辦不同有關節能的培訓,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和技術質素。



3. 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和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員工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不但保障員工權益,亦致力提供全面福利、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納和挽留優秀人材。

員工權益

我們著重人才經營,致力營造關愛員工的 良好氛圍。在招聘員工時,環保公司及電



力公司給予所有應徵者同等受聘機會,並只將應徵者的能力作為任職條件,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而區別對待。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核實申請者的年齡以避免僱用童工。在員工正式加入本集團之前,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向其提供詳細的工作説明,闡述該職位的義務及責任,並按勞動合約委聘員工,以避免強制勞工。倘員工需逾時工作,員工的加班屬自願性質,以防止強制加班。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按相關法例法規支付加班費用。為改善本集團的運作,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為離職員工安排面談以瞭解其離開的原因,亦會依時發放餘下的工資。



員工福利

為肯定工作團隊的價值及貢獻,本集團提供多於法例規定的福利。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每年根據工作表現評估、地區同業工資水平及年度經營預算等因素檢討薪酬結構, 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及法定福利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會為適用的員工提供不同的福利。

不同類型的津貼	不同類型的假期	關注身心健康
- 通訊津貼 - 防暑降溫津貼 - 工齢津貼	病假年假喪假產假待產假	- 年度健康檢查 - 建設休閒娛樂場所 - 舉辦節日及文藝活動

員工職業規劃

為了建立一支優秀的員工團隊,發掘員工潛能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除了為員工制定了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學歷及經驗、業績成果、團隊協作能力等作出評核,以監察員工表現。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根據評核結果、專業知識等因素晉升員工。員工可循兩個路徑發展,分別是管理類及技術類。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每年對員工培訓需求作出調查,並制訂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業務培訓,與員工一同成長。培訓內容包括知識培訓、管理技能、專項技能、新員工培訓和學歷進修等。為了挖掘員工的潛能,表現突出的員工可以獲得嘗試不同崗位的機會。

4. 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嚴格遵守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建築設計防火規範》。本集團重視員工安全健康及安全管理工作,貫徹「安全第一」的方針,並嚴格執行勞動保護方針及政策。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員工的安全,亦提供防護設施,透過宣傳及教育加強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安全生產體系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貫徹「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管理方針,逐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並與各部門簽訂安全目標責任書。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完善及修訂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檢查各部門的工作環境,引入追蹤機制處理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提供相關知識培訓。各部門亦設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及安全員,負責宣傳生產安全法規及全面實施安全生產制度。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的管理人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了解廠內工作安全事宜,並就生產安全中存在的問題制定相應措施。



防護措施及應急方案



安全防護措施在預防職業病和工傷事故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為了貫徹「預防為主」的方針,環保公司及配力公司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在廠房內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只會的設施。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設施等人。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定期為各部門進行發來。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定期為各部門進行部門。加強防範和應對緊急情况的能力,減輕事故影響,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制訂了緊急應變措施,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緊急救援演習。

宣傳及教育

除制訂適合的安全制度外,本集團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致力締造一個安全、零意外的辦公環境。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落實生產安全三級教育制度,監督員工正確使用勞動防護用品,並提供職前安全培訓和定期在職安全培訓。培訓內內關生產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識,生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措施及事故案例等。除此之外,



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進行5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管理的檢查, 鼓勵員工時刻保持工作場所乾淨整潔,把物品擺放得整齊有序,培養員工自律守規 的習慣。



5. 對客戶及供應商的承諾

本集團不斷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彼此之間的連繫,推廣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理念,務使達致可持續發展。除了堅守商業誠信,本集團亦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亦致力打擊貪污,實施多項措施以維持零貪污經營,推動 社會文明進步。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有賴眾多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支持我們營運業務。在採購過程中,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堅守透明和公平原則,致力跟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與供應商簽署的合同及技術協議,明確列出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盡量減低由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進行調查,了解供應商的情況及服務質素,將合格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列。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對選定的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對不合格供應商予以除名。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亦會優先考慮取得相關認證,社會責任表現良好的供應商,鼓勵所有供應商跟本集團攜手履行社會責任。若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工或涉及其他嚴重違反勞工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終止合作關係。



重視客戶

本集團重視產品的質量,致力確保產品質量達到客戶的質量要求及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除了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和測試,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不定期隨機檢查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產品質素。同時,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幫助客戶解決有關產品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技術問題,以減少產品潛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客戶的意見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集客戶意見,加強與客戶溝通,提升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通過不同渠道對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作出投訴。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有專責部門處理及調查客戶投訴,並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以滿足客戶需求。



保持商業道德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私隱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維護本集團及客戶雙方的私隱,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制定了保密政策約束在職員工和離職員工,防止商業機密泄露。離職員工不得與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競爭者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或是自己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廣告和知識產權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實行產品質量承諾制,派出專業質量工程師負責向客戶介紹產品以確保客戶得到正確產品資訊。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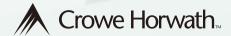
抵制貪污腐敗、倡導廉潔自律是本集團一貫的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定期檢查及監督不同的支出,避免貪污舞弊情況出現。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會在與客戶合作前,了解其經營資格及信譽以防止洗黑錢情況。另外,環保公司及電力公司建立明確的迴避制度,員工不得與親屬建立直接的上司下屬關係,並明確規定員工需廉潔奉公,忠於職守,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6. 關懷社會

多年來,本集團熱心公益,活躍於慈善活動,以回饋社區。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 與各種義工活動。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音見

我們已審核第63頁至157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 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 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 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 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及17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 52,500,000港元,其主要指生產工業用產品及 公用產品中使用的金屬礦物及材料。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測量師協助計算存貨數量。 計量涉及使用特殊點算技巧及設備。

我們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 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應用 貴 集團於此方面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管理層作出 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獨立測量師的協助下參與了 貴集 團的盤點
- 我們已評估獨立測量師的勝任程度、 能力及客觀程度,並於考慮計算實 質數量所使用的計量方法、關鍵假 設及輸入數據後,評估測量師的點 算技巧及結論是否恰當及合理
- 我們透過抽樣查核外部文件及證明及存貨變動記錄,對估值進行測試, 以確認以加權平均成本計算方法計算期末存貨是否合理
- 我們已查核存貨於其後的使用情況 及按其存放年期進行考量,以識別 任何陳舊及滯存項目,從而確定減 值撥備是否合理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2(I)及18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為447,911,000港元,而應收票據則約為1,043,584,000港元。

於評估由於債務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壞呆賬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作出估計。 有關估計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撇銷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我們識別其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因為其對 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因為評估債務 的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 斷及估計。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我們自抽選的債務人及銀行對貿易 款項及應收票據獲取直接確認
- 我們抽樣檢查外部文件及證明,以 支持銷售及銀行承兑票據入數紙的 有效性及完整性,從而就未收回的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取得保證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結 餘的可收回性及所需作出的減值撥 備程度時的依據及所作出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 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 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 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 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 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 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 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 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 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 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 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 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 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 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 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 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 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 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 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史楚珍。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7/1 \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4 070 544	2 260 201
	4(a)	1,872,541	2,269,381
銷售成本		(1,632,909)	(1,912,119)
- TI			
毛利		239,632	357,262
其他收入	5	5,032	5,156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39)	(9,048)
行政開支		(88,994)	(114,019)
其他經營開支		(342)	(15,119)
			(10)111)
經營溢利		143,989	224,232
融資成本	6(a)	(50,989)	(8,966)
	0(4)	(30,502)	(3/333)
除税前溢利	6	93,000	215,266
所得税	7(a)	(27,752)	(46,128)
טקי ניו וווי	/ (u)	(27,732)	(10,120)
本年度溢利		65,248	169,13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348	177,716
非控股權益		(1,100)	(8,578)
本年度溢利		65,248	169,138
个十 皮/ <u>一</u> 们		03,240	109,130
		3# /.l.	\$# /di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318	0.868
攤薄		0.315	0.844
C 1 ()			

第70頁至第15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品上左	- 帝 - 上左
	ー マー モャ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17870	17676
本年度溢利	65,248	169,138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30,616)	1,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零税項(二零一六年:零))	(30,616)	1,4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632	170,617
下列人士應佔:	25.424	170.013
本公司擁有人	35,434	179,043
非控股權益	(802)	(8,426)
	24 (22	170 617
	34,632	170,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u> </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6,866	226,7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412	3,61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9	-	31,938
商譽 本地無形次文	15	-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 25(b)	- 49	- 84
租金按金	23(b) 19	697	697
. IT	17		
		261,024	263,0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2,500	40,8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8	1,491,495	1,842,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6,037	77,6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9	52
可收回税項	25(a)	442	1,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b) 20(a)	7,547 15,165	1,271,880 80,326
· · · · · · · · · · · · · · · · · · ·	20(a)	15,165	60,320
		1,603,255	3,314,3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947,410	1,270,52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3,416	264,837
銀行貸款	23	-	1,199,0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4	414,080	458,555
應付税項	25(a)	18,107	44,491
		1,493,013	3,237,459
非流動負債			
近 近税項負債	25(b)	66	94
資產淨值		371,200	339,8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b)	4,217	4,111
· · · · · · · · · · · · · · · · · · ·	20(0)	375,036	342,937
104 110		379,253	347,048
非控股權益		(8,053)	(7,232)
權益總額		371,200	339,8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鍾国興 *董事* 王仲何 *董事*

第70頁至第157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T-4 11 JA	D V W H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孙 -雨	4.024		(4.522)	0.472			11170	2	20.702	161151	2.252	166 50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31		(1,522)	8,173			114,768	2	38,702	164,154	2,353	166,5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77,716	177,716	(8,578)	169,13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327		1,327	152	1,47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27	177,716	179,043	(8,426)	170,61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	_	-	_	11,001	-	-	_	11,001	_	11,0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i>附註26(b)(ii)</i>)	80	18,069	-	-	-	(4,749)	-	-	-	13,400	-	13,400
由實繳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26(c)(vi))	-	-	-	-	-	-	(20,550)	-	20,550	-	-	-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 <i>(附註10(b))</i>	-	-	-	-	-	-	-	-	(8,220)	(8,220)	-	(8,220)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a))									(12,330)	(12,330)	(1,159)	(13,4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1	18,069	(1,522)	8,173		6,252	94,218	1,329	216,418	347,048	(7,232)	339,8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_	个 4 引旋 1 八 版 旧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11	18,069	(1,522)	8,173		6,252	94,218	1,329	216,418	347,048	(7,232)	339,816
次二令 八十四万 日	4,111	10,009	(1,322)	0,1/3			94,210	1,329	210,410	347,040 	(7,23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66,348	66,348	(1,100)	65,24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30,914)		(30,914)	298	(30,61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				<u></u>	<u></u>		(30,914)	66,348	35,434	(802)	34,6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i>附註26(b)(ii))</i>	106	23,901	_	-	-	(6,252)	-	-	-	17,755	-	17,7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儲備撥回	-	-	-	(322)	-	-	-	-	322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040	-	-	-	(4,040)	-	-	-
由實繳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附註26(c)(vi))	-	-	-	-	-	-	(62,258)	-	62,258	-	-	-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0(b))	-	-	-	-	-	-	-	-	(20,984)	(20,984)	-	(20,984)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	(18)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0)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	41,970	(1,522)	7,851	4,040		31,960	(29,585)	320,322	379,253	(8,053)	371,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93,000	215,26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a)	50,989	8,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很	6(c) 6(c)	2 255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1)	(4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5 5	(23)	(4.520)
議價收購之收益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b)	_	(4,538) 11,0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615	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c)	_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商譽之減值虧損	6(c) 6(c)	18,506	2,016 5,3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c)	_	2,9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	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c)	290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6(c) 5	52 (2,302)	1,0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c)	(2,302)	13,601
利息收入	5	(1,925)	(431)
未實現匯兑虧損		38,157	
		104,595	46,139
		104/333	10,133
營運資金變動		197,595	261,405
存貨之(增加)/減少		(14,386)	23,32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249,349	(1,539,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經營活動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6,526 1,216,128	79,65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280,895)	(1,271,880) 1,204,305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2,492	10,562
		1,219,214	(1,493,629)
		1,213,214	(1,155,02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1,416,809	(1,232,224)
已付所得税	25()		(2
香港 中國	25(a) 25(a)	(40,454) (14,136)	(9,487)
已收回所得税	23(a)	(14,130)	
香港	25(a)	-	139
中國	25(a)	848	
		(53,742)	(9,34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63,067	(1,241,5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773 #	1,72,70	7,8,8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1,291)	(762)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506)	(70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_				
	20	40,884	(100 53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 (4.55.000)	(108,525)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53,908)	_				
已收利息		1,925	43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0	26	2,71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870)	(106,1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989)	(8,96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所得款項		1,503,022	475,932				
() () () () () () () () () ()		(1,541,069)	(313,837)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7,755	13,400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7,755	1,199,055				
()		(1 150 605)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150,605)	(309)				
		40,255	_				
信還其他貸款 	10	(40,255)	(20.55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	(20,984)	(20,5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42,888)	1,344,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63,691)	(2,985)				
		(55,55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326	85,348				
2. 1 No. — 20 mm W 20 mm 21 lm 19		00,020	03/3 10				
匯率調整之影響		(1,470)	(2,037)				
		(1,470)	(2,037)				
放在主之理会及理会签	20(-)	15 465	00.33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15,165	80,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10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4。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除附註2(f)所闡釋衍生金融工具 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 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 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6。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 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 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所持有(本 集團及其他人十)的實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予以撇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本集團並 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 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並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之分配列示。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入或開支總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 所產生之盈虧確認於損益表。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 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 本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 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 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 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暫時 差額之潛在稅務影響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而產生之被收購方之結 轉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一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 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的被收購方權益並已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來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補充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其指就內部管理之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 商譽款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5%-33%傢俬及裝置20%-25%辦公室設備20%-33%電腦設備20%-33%汽車20%-3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剩餘年期

及預計四年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 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會每年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日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如資產的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高,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 認減值虧損計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 產而言,則另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 新分類至合適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 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起計算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自商譽中單獨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視為彼等的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收購並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下列具有有限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用期限如下:

客戶關係

万年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一系列付款而於協定期間內使 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 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評定將各部份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以土地及樓宇部份於租賃開始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

在租賃付款的分配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一般會將整份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 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 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折讓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折現影響重大)。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 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 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 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
- 一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 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 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 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 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一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2(j)(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 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 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 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 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 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 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 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 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計量,當中會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達致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公司會審閱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因審閱而對過往年度所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於審閱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就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購股權僅因無法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年內應課税收入之預期應繳税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税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 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 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税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税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須貼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 利動用相關税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税溢利時,已扣 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 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一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 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 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 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 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賬,則於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釐定根據合約所承擔之金額;及
- 一 初步確認金額(在適用情況)扣除於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ii)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或然負債

如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時,以公允值作初始確認。以公允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2(r)(i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業務合併中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時則根據附註2(r)(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 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 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 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責 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潛在責 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其亦將披露 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付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貿易 折扣及退貨。

(ii) 公用產品銷售

收益在公用產品產生及轉移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允值計量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兑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 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 產所引致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而其他借貸成本 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於資產支出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 (i) 尚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 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 計劃。
 - (f) 實體受(i)內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h)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 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 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 況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方案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該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該母公司實體仍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未擁有任何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有關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及有關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所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應予採用。相同規定僅會於參與共同營運一方向共同營運注入現有業務的情況下,方會應用於成立共同營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相關交易,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方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方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倘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需提供有關披露。該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資料彙集及分拆基準的指引。然而,該等修訂本重申,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規定不足以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某些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亦澄清以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與自本集團產生的部分分開呈列,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i)其後將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其後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至於財務報表的架構方面,該等修訂本提供將附許有系統排序或分類的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 清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該假設為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此假設僅於下列兩項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之計量方式列示時;或
- (b) 當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有高度關聯時。

此外,該等修訂亦澄清於選擇適當的攤銷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的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本集團已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其中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澄清倘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有關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情況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構成持續參與(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改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公用產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年內各主要類別之 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其他	1,619,896 133,073 119,343 229	2,225,538 37,405 - 6,438
	1,872,541	2,269,3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i)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及
- (iv)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業務已獲出售。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税項、遞延税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 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i>千港元</i>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i>千港元</i>	生產及銷售 公用產品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1,619,896	133,073	119,343	229	1,872,541
153,109	34,066	42,749	(1,631)	228,293
-	(8,908) (71)	(9,227) (544)	(2) -	(18,137) (615)
-	-	-	(52) (290)	(52) (290)
(50,114)	_	(875)	-	(50,989)
(11,680)	(8,074)	(8,170)	(4)	(27,928)
1,460,545	87,239	297,615	960	1,846,359
(1 401 924)	1,982 (30,655)		- (4 054)	72,724 (1,484,564)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i>千港元</i> 1,619,896 153,109 (50,114) (11,680)	金屬礦物及 生産及銷售 相關工業原料 <i>千港元</i>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 相關工業原料 工業用產品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生産及銷售 生産及銷售 相關工業原料 工業用産品 公用産品 其他 <i>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i> 1,619,896 133,073 119,343 229 153,109 34,066 42,749 (1,631) - (8,908) (9,227) (2) - (71) (544) - (52) (71) (875) - (11,680) (8,074) (8,170) (4) 1,460,545 87,239 297,615 960 - 1,982 70,7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生產及銷售	生產及銷售		
	相關工業原料	工業用產品	公用產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可呈報分類收益	2,225,538	37,405		6,438	2,269,381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39,960	13,971		(5,717)	348,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攤銷:	-	(1,532)	-	(169)	(1,701)
一其他無形資產	_	_	_	(420)	(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	_	-	(12)
減值:				(5.260)	(5.260)
一商譽	_	_	-	(5,368)	(5,368)
一其他無形資產 "以来, 京 后及知供	-	-	_	(2,942)	(2,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_	(1,077)	(1,077)
一應收貿易款項	-	_	-	(72)	(72)
- 其他應收款項	-	-	-	(5,660)	(5,660)
融資成本	(8,959)	-	-	(7)	(8,966)
所得税(開支)/收入	(43,036)	(3,384)	_	340	(46,080)
可呈報分類資產	3,087,573	136,987	262,351	973	3,487,88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_	58,196	203,928	7	262,131
可呈報分類負債	(2,938,394)	(29,647)	(91,970)	(4,930)	(3,064,9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對銷分類間收益	1,872,541	2,269,381
綜合收益	1,872,541	2,269,381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228,293	348,214
其他收入	5,032	5,156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	(169)
兵他無形質產舞胡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15)	(42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	(1,0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	(5,3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_	(2,94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_	(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90)	(5,660)
融資成本	(50,989)	(8,9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	(315)
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3,095)	(21,815)
一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11,001)
一匯兑虧損淨額	(41,588)	(29,516)
一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一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	(42.225)	(13,601)
一/広件以寻未复用以共祀	(13,325)	(37,170)
綜合除稅前溢利	93,000	215,2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846,359	3,487,884
	1,846,359	3,487,8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一其他	15,165 2,755	80,326 9,159
綜合資產總額	1,864,279	3,577,369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484,564 	3,064,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84,564	3,064,941
一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一其他	- 8,515	153,908 18,704
綜合負債總額	1,493,079	3,237,5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類報告(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18,137	1,7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369	315
綜合總額	18,506	2,016
所得税開支/(收入)		
可呈報分類總額	27,928	46,0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76)	48
綜合總額	27,752	46,12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72,724	262,1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72,721	773
The state of the s		
綜合總額	72,797	262,904
ויין. די ייסי די	,. ,,	202,5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工業用產品 公用產品 其他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1,619,896	2,225,538
133,073	37,405
119,343	_
229	6,438
1,872,541	2,269,381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香港(註冊地點) 中國(香港除外) 其他亞洲國家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 1,872,541 -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195,602 1,973,558 9,589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1,296 259,679 -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1,594 261,371
歐洲 其他	- - 1,872,541	88,349 2,283 2,269,381	260,975	262,965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_ ~ 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580,091 1,118,492	, ,

客戶A(附註(i)) 客戶B(附註(ii))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二零一六年: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二零一六年:於年內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35	11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0	319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1,925	431
雜項收入	761	14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21	45
議價收購之收益 <i>(附註29)</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4,538
一遠期外匯合約	2,302	
	5,032	5,1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a)	融資成本		70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503	707
	其他貸款利息 票據貼現費用	876	- 0.350
	示嫁知况負用	20,610	8,259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50,989	8,96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535	24,9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709	1,11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11,001
		55,244	37,020
(-)	其他項目		
(c)	兵他填口 存貨成本#	1,631,074	1,904,989
	核數師酬金	914	1,904,9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4	4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06	2,01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4,687	8,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55	1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_	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90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2	1,0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_	5,3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_	2,942
	匯兑虧損淨額	41,588	29,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_	13,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税前溢利(續)

-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47,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4,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 6(b)及6(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指: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44.55	10.004
一香港利得税(附註(i))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附註(ii))	11,378	43,0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963	46,420
一香港利得税	(218)	209
遞延税項 一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5(b)(i))	7	(501)
總計	27,752	46,128

附註:

- (i)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 16.5%)作出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税25%繳納税項(二零一六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税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 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 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並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 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續)

(b) 税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税率計算税項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93,000	215,266
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照本地 所得税率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不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其他税項司法權區所產生税率差異之影響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之 税務影響 未確認之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場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稅項寬減 其他	15,345 205 (588) 2,825 - 9,557 (218)	35,519 8,675 (1,046) 1,151 (44) 1,673 209 (57)
實際税項支出	27,752	46,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予以披露的董 事酬金如下:

	- F F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	3,720	620	201	_	4,541
王仲何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_	3,727	450	167	_	4,344
張明先生		-,-				.,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辭任)		3,120	520	18		2 65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_	3,658
任海升先生	-	1,872	312	18	-	2,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240	_	_	_	_	240
蕭喜臨先生	240	_	_	_	_	240
		_	_	_	_	
吳梓堅先生	240					240
	720	12,439	1,902	404		15,4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_	3,720	930	233	2,354	7,237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辭任)		2 120	780	18	2,119	6.027
蘇家樂先生	_	3,120	780	10	2,119	6,037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辭任)	_	188	_	9	_	197
胡登而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退任)	-	465	-	7	1,766	2,238
任海升先生	-	1,872	468	18	1,766	4,124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辭任)	_	16	-	1	_	17
vm -> -1L -1-L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150	-	_	-	118	268
蕭喜臨先生	150	-	-	_	118	268
吳梓堅先生	150				118	268
	450	9,381	2,178	286	8,359	20,65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 於附註8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00 284 18	1,372 360 87 600
	2,502	2,419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_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_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 (a)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 每股普通股0.06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0.1港仙之末期股息,金額分別為 12,330,000港元及 20,554,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之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 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 港仙		
之上一别政平良之术别极思母极音通极 0.1 冷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0.04 港仙)	20,984	8,22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66,348	177,716
50 (0 th) E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36,044,743	20,466,801,64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318	0.8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66,348	177,71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36,044,743	20,466,801,648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無償 發行股份之影響	230,768,820	596,763,3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66,813,563	21,063,565,00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315	0.844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僱員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 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薪 金5%每月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 自願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機器及 <i>千港元</i>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i>千港元</i>	電腦設備 <i>千港元</i>	汽車 <i>千港元</i>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添置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9	840 18	36 15	377 282	1,012 395	354 13	:	2,619 762
<u>(附註29)</u> 撤銷	54,200 -	-	323	- (36)	-	-	171,990	226,513 (36)
匯兑差異之影響	704	(16)	4	(4)	(50)			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添置 建造開支撥充資本 轉讓 撇銷 出售	54,943 1,881 - 207,333 (323)	842 1 - - - (2)	378 28 - 7,630 (15)	619 44 - - -	1,357 - - - -	367 - - - -	171,990 - 61,275 (214,963) -	230,496 1,954 61,275 - (338) (3)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i>(附註30)</i> 匯兑差異之影響	(7,359)	(464) (19)	(12)	(37)	(58)		(7,173)	(513) (14,7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475	358	7,839	621	1,299	367	11,129	278,0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於損益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撤銷 匯兑差異之影響	1,504 - - (26)	488 47 270 – (1)	16 35 - - -	117 109 46 (18) (1)	38 230 761 - (4)	81 91 - -	- - - -	740 2,016 1,077 (18) (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年度撥備 於損益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撤銷	1,478 17,259 - (74)	804 16 -	51 887 – (9)	253 134 - -	1,025 118 52 -	172 92 - -	- - - -	3,783 18,506 52 (83)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i>(附註30)</i> 匯兑差異之影響	(424)	(1) (464) (19)	(12) (19)	(37)	(55)	- - -		(1) (513) (5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39	336	898	345	1,140	264		21,2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236	22	6,941	276	159	103	11,129	256,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65	38	327	366	332	195	171,990	226,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屬之勝記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勝記國際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勝記海陸」)(統稱「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此外,該等廠房及設備之市場報價並無或只有極低商業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077,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之賬面值	3,669	_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29)	_	3,634
本年度添置	41,506	_
出售	(40,861)	_
本年度攤銷	(615)	(12)
匯兑差異之影響	(218)	47
於年末之賬面值	3,481	3,669
流動部分	(69)	(52)
非流動部分	3,412	3,617

附註:本集團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5,368	5,3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減值虧損	(5,368) -	- (5,368)
於年末	(5,368)	(5,368)
賬面值		

其他分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即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被計入其他分類項下。管理層認為,勝記國際物流集團屬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溢利預期減少將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商譽之減值虧損5,368,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關係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度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840 4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失去多名主要客戶,董事認為客戶關係所屬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使用價值方式釐定,當中之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16.88%)下降至零。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942,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商品原材料	12,262 40,238	40,815
	52,500	40,815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i>(附註(b))</i>	447,984 1,043,584 (73)	166,301 1,676,087 (160)
	1,491,495	1,842,228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	426,838	155,050
61 – 120日	19,678	8,921
121 – 180日	1,329	2,076
181 – 360日	66	94
	447,911	166,1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a) 賬齡分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0-60日 61-120日 121-180日 181-360日	112,670 418,555 238,107 274,252	208,558 570,265 388,668 508,596
	1,043,584	1,676,08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通常須於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90至360日(二零一六年:30至360日)內支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見附註2(j))。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60	88
已確認減值撥備	(i)	-	7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金額	(ii)	(87)	-
於年末	(i)	73	1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港元)。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結欠超過360日,或應收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的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二零一六年:7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已取消確認先前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388,941	165,98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31,925	52
逾期1至3個月	25,858	9
逾期超過3個月	1,187	94
	58,970	155
	447,911	166,141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逾期及減值	1,043,584	1,676,087

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來自多名並無重大壞賬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分部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附註:(續)

(d)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獲取現金款項將應收票據於銀行貼現。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及將貼現之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墊款。

於報告期末,已貼現但未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480,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479,000港元)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414,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55,000港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_ , _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5,938	5,648
其他應收款項	108	33,962
減:減值撥備 <i>(附註(b))</i>	(5,950)	(5,660)
	96	33,95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附註(c))	_	31,93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85	10,463
其他預付税項(<i>附註(d</i>))	17,853	33,972
	36,734	110,323
代表:		
流動	36,037	77,688
非流動 <i>(附註(c))</i>	697	32,635
	36,734	110,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款項乃以多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股份提供抵押,其中一間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勝記國際物流。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01%計息,而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還款。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呆賬撥備之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 已確認減值撥備	(i)	5,660 290	5,660
於年末	(i)	5,950	5,6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5,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0,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一年,及應收面對財政困難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因此,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為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60,000港元)。
- (c) 除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租金按金為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000港元)及並無就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二零一六年:31,938,000港元)之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 收回,而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d) 其他預付税項指中國預付增值税,其可用作抵銷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未來進行銷售所產生之 應付增值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165	80,3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65	80,326

附註: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7,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1,880,000港元),包括:

- (i)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7,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825,000港元)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1)之擔保,並無任何存款利息,其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ii) 並無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二零一六年:存 放於銀行之存款1,199,055,000港元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有關存款按年 利率1.5%計息,年期為一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票據(附註(b))	304,426 642,984	255,902 1,014,619
	947,410	1,270,521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中237,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061,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7,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825,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0(b)(i))。
- (c)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	242,641	74,875
61 – 120日	19,583	53,211
121 – 180日	10,988	70,195
181 – 360日	1,126	56,736
超過360日	30,088	885
	304,426	255,90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	154,874	213,429
61 – 120日	202,782	324,805
121 – 180日	73,664	263,836
181 – 360日	211,664	212,549
	642,984	1,014,61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貿易按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29)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8(d))



13,601

264,837

8,647

113,416

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貿易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全部預期將於 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期貸款		1,199,05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所簽訂之貸款合約提取銀行貸款・以用於購買金屬礦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199,055,000港元(附註20(b)(ii))作為抵押,有關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項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414,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58,555,000港元)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附註18(d)),並按年利率2.02%至8.10%(二零一六年: 1.73%至6.30%)計息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償還,並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税項指:

	二零一十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i>千港元</i>
於年初	43,160	4,397
透過業務合併所承擔之應繳税項(附註29)	-	1,5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0)	_	(1)
本年度撥備		
一香港利得税	11,378	43,036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16,585	3,384
	27,963	46,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一香港利得税	(218)	209
左克司 什 氏俱殺		
年內已付所得税 一香港利得税	(40.454)	(0.407)
一百個企業所得稅	(40,454) (14,136)	(9,487)
个 图 正 未 <i>们</i> 时 仇	(14,130)	
	(54,590)	(9,487)
	(34,390)	(9,407)
年內已收回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税	_	139
-中國企業所得税	848	_
	848	139
匯兑差異之影響	502	(34)
於年末	17,665	43,160
代表:		
可收回税項	(442)	(1,331)
應付税項	18,107	44,491
於年末	17,665	43,1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税(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來自:	折舊免税額 超過相關折舊 <i>千港元</i>	折舊超過相關 折舊免税額 <i>千港元</i>	其他無形資產 之公允值調整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	(80)	554	511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7(a))	57	(4)	(554)	(5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六年四月一日	94	(84)	_	10
(計入)/扣除自損益(<i>附註7(a)</i>)	(28)	35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49)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i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49) 66	(84)
	17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税(續)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8,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228,000港元)及53,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3,36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分別為可無限期結轉及於五年內到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為59,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認為該等保留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因而並無就分派該等溢利之應付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負債2,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 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31	-	(1,522)	7,851	-	114,768	-	125,128
本年度虧損							(23,420)	(23,4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420)	(23,42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	-	11,001	-	-	11,001
(附註26(b)(ii)) 由實繳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80	18,069	-	-	(4,749)	-	-	13,400
<i>(附註26(c)(vi))</i>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20,550)	20,550	-
(附註10(b))	-	-	-	-	-	-	(8,220)	(8,220)
本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 <i>(附註10(a))</i>							(12,330)	(12,3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1	18,069	(1,522)	7,851	6,252	94,218	(23,420)	105,55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虧損	4,111	18,069	(1,522)	7,851	6,252	94,218	(23,420) (17,854)	105,559 (17,8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854)	(17,8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26(b)(ii)) 由實繳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106	23,901	-	-	(6,252)	-	-	17,755
(附註26(c)(vi))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62,258)	62,258	-
(附註10(b))							(20,984)	(20,9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	41,970	(1,522)	7,851		31,960		84,47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年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法定: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i)	500,000,000,000 - -	100,000 - -	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 100,000 -	
於年末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0	100,000	50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i) (ii)	20,554,072,140 - - 530,000,000	4,111 - - 106	2,015,407,214 18,314,164,926 224,500,000	- 4,031 - 80	
於年末 (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之普通股)		21,084,072,140	4,217	20,554,072,140	4,111	

附註:

- (i) 於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開始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 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 等權益,而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不會因股份拆細受到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及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規管。

(ii) 合併儲備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其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允值之調整、於延長償還款日期被視為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v)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本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從事涉及規定危險品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 須將按照該實體收入應用的0.5%至4%的累進率計算的若干利潤劃撥至法 定儲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部份,有關部份已根據 附註2(p)(ii)就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i) 實繳盈餘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金額轉 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當中已減去自本公司實繳盈 餘賬所轉撥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

(v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異。 此儲備按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為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 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數 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 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 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及儲備(續) 26.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權益加總借貸)監察資本。總借貸按銀 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總和計算。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 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14,080	1,199,055 458,555
總借貸	414,080	1,657,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253	347,048
權益及總借貸	793,333	2,004,658
資產負債比率	52%	83%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调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 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 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 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 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 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 而取得之成果。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之人士,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 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十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 視其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 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時通知有關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建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5,407,210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可認購合共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7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而2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經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而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而調整至每股0.0335港元。

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a)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31 IN H 703-1-1 3-1-1-10 // 13-1-13 I	~ NI 3 BX IE ~ IN 3 X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35 530,0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_零-	- 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於股份拆細前授出 年內於股份拆細前行使	0.0335 - -	530,000,000 - -	- 0.335 0.335	93,000,000 (29,600,000)	
年內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年內於股份拆細後行使	_ 0.0335	530,000,000 - (530,000,000)	0.0335 0.0335	63,400,000 570,600,000 (104,0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530,000,000	

二零一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404港元(二零一六年:1.199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335港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合約年期已作 為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每股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0.1183港元
股價	0.33港元
行使價	0.33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5.99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2年
行使倍數(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倍數列示)	2.9
預期股息	1.8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主權債券曲線計算)	0.452%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 考慮有關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金融工具之類別

= 1×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491,495	1,842,2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	33,9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7	1,271,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65	80,3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14,303	3,228,38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47,410	1,270,52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_	153,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77	95,211
銀行貸款	_	1,199,0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14,080	458,55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422,267	3,177,250
衍生金融工具	8,647	13,601
100 - 100		
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647	13,601
		13,001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降低因違約而 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 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 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 逾期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用審查及評估潛 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 一次。

本集團會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於到期時之付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債務通常由發票日期、發貨日期或發單日期起90至360日(二零一六年:30至3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鑑於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較低的欠款率,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

- (iii)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應 收貿易款項總額中,49%(二零一六年:46%)及97%(二零一六年: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三大貿易債務人。本集團董事認為, 三大貿易債務人為已建立長久關係及信貸良好之客戶。
- (iv)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原因為該等票據乃由信譽良好 之銀行發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v) 本集團亦因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 團管理層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狀 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交易對手方目前的還款能力,同時考慮 交易對手方作為信貸抵押品所抵押的資產價值。
- (vi)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 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計18及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政策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應付預計 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 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及從主要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 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其流動資金及銀行墊款作為其流動 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計算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到貝亚洱瓜(順)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按要求	於一年內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947,410	947,410	947,4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777	60,777	60,77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14,080		414,080	414,080	
	444.000	4 000 400		4 400 047	
	414,080	1,008,187	1,422,267	1,422,267	
		- 市	→ 左		
			合約未貼現		
	拉西井	★ 左 由	現金流量	服 <i>盂,</i>	
	按要求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賬面值 <i>千港元</i>	
	1/8/1	<i> /e/l</i>	1 /E /L	<i> /E/L</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_	1,270,521	1,270,521	1,270,521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代價	_	153,908	153,908	153,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211	95,211	95,211	
銀行貸款	1,199,055	-	1,199,055	1,199,0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58,555		458,555	458,555	
	1 657 610	1.510.610	2 177 252	2 477 252	
			2 1 / / 15/	21//05/	
	1,657,610	1,519,640	3,177,250	3,177,250	

下表概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票據合約及 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 集團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 銀行墊款及銀行貸款將會根據票據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根據協定還款日期)

	按要求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4,080	414,08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1,544	1,741,544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顯示之剩餘 合約到期情況,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	七年	二零一	六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已結算衍生工具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 流入	(393,934) 385,287	(393,934) 385,287	(340,314) 326,713	(340,314) 326,7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主要就應收非控股權益之定息款項(詳情見附註19(a))、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0)、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23)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詳情見附註24)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合適組合之定息及浮息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000港元)。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出現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報告期末 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 風險所用的利率為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利率增加/減少,此為管 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 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買賣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有關買賣會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導致是項風險之貨幣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本集團管理是項風險之方式如下: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將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降至最低而採用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5及6(c))。本集團所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淨值為8,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01,000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風險淨額,並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續)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承受之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呈列,其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價匯率折算。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無呈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	七年	二零-	-六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_	_	85	1,815,483
其他應收款項	_	-	-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7	-	72,8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13	177	52,118	4,70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23,056)	-	(1,225,721)	(149)
應付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代價	-	-	_	(153,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3)	(2,460)	<u> </u>	(108)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36,413)		(364,473)	(94,08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之風險總額	(1,249,002)	(2,283)	(1,465,166)	1,571,957
將外幣風險降至最低所 採用之遠期外匯合約之 名義金額	385,287		326,713	(340,31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淨額	(863,715)	(2,283)	(1,138,453)	1,231,6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當日有任何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當中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匯價走勢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匯率上升/(下降)5%為管理層所評估外幣兑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可能合理出現之升值/(貶值)之敏感度比率。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Ī
		除税後			除税後	
	匯率	溢利	保留溢利	匯率	溢利	保留溢利
	上升/	(減少)/	(減少)/	上升/	增加/	增加/
	(下降)	增加	增加	(下降)	(減少)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	(95)	(95)	5%	51,421	51,421
	(5%)	95	95	(5%)	(51,421)	(51,421)
美元	5%	(34,826)	(34,826)	5%	-	_
	(5%)	34,826	34,826	(5%)	_	_
天 兀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為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乃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 有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而釐定。該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 同的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層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 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B			一六年三月三十- 2:允值計量分類為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7 - 1 日 之公允值 - <i>千港元</i>	第1級 <i>千港元</i>	第 2 級 <i>千港元</i>	第 3 級 <i>千港元</i>	-//- T 之公允値 <i>千港元</i>	第1級 <i>千港元</i>	第2級 <i>千港元</i>	第3級 <i>千港元</i>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速期外匯合約	8,647		8,647		13,601		13,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值層級間之轉撥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

第2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乃以貼現合約遠期價及扣除現貨價之方式 釐定。

(ii) 非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並無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環保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相當於約91,592,000港元)。收購環保公司乃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續)

於收購日就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13)</i>	54,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3,634
存貨	54,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應付貿易款項	(22,75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2)
應繳税項(<i>附註25(a))</i>	(1,517)
按公允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6,130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5)	(4,538)
	91,59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91,59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現金流出淨額	91,5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環保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帶來收益37,405,000港元及溢利10,153,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291,501,000港元及170,9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由於環保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買賣協議日與收購日之間有所上升,故於完成收購環保公司後確認議價收購收益4,538,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以議價收購方式產生有關收益。

收購相關成本為9,023,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之支出。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及公允值指其他應收款項**537,000**港元,預期有關金額可全數收回。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電力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620,000元(相當於約171,008,000港元)。收購電力公司乃為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續)

就收購日所收購及承擔之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於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13)</i>	171,990
存貨	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應付貿易款項	(21,95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58)
按公允值入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1,00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代價	171,008
減:計入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未付代價(附註22)	(153,908)
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	17,1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
現金流出淨額	16,9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電力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影響

由於收購電力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電力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299,214,000港元及168,42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為5,624,000港元及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內,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確認為本年度之支出。

於收購日,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及公允值相當於其他應收款項 27.979.000港元,預期有關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B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80,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80
已收總代價	18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13)</i>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
出售資產淨值	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出售資產淨值	180 (169)
山台貝准序坦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內。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8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69)
現金流入淨額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y Wilson Investment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92%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0
已收總代價	2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出售資產淨值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出售資產淨值	20 (11)
非控股權益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內。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5)
現金流入淨額	1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於香港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連同轉讓該附屬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1,583,000港元,代價為2,800,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800
已收總代價	2,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
應收貿易款項	2,678
	2,760
次 科 <i>A 库</i>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
應繳税項(<i>附註25(a)</i>)	1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1,588
出售資產淨值	1,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山 自 一 间 的 屬 公 引 之 収 量 已 收 代 價	2,800
出售資產淨值	(1,172)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800 (82)
現金流入淨額	2,718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股權補償福利	15,061 404 	12,009 286 8,359
	15,465	20,654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13,323	24,285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416 31,053	24,479 66,093
	45,469	90,5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租約之經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五年),部份租賃於重續租約時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股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	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BEP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二零一六年: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礦業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1股股 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 及相關工業原料
全球金屬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1股股 份)	100%	100%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 及相關工業原料
百靈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1股股 份)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寧夏天元發電 有限公司 <i>(附註)</i>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42,61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2,61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 有限公司 <i>(附註)</i>	中國	註冊	人民幣77,365,215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77,365,215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百靈達(北京)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31,31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9,750 港元)	100%	100%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百靈達(天津)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	99,750港元 (二零一六年:99,750 港元)	100%	100%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附註: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720 21 2,162	176,667 - 5,13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903	181,799
應納税項應繳税項		193,427 193,427	76,062 179 76,241
資產淨值		84,476	105,5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26(a)	4,217 80,259	4,111 101,448
權益總額		84,476	105,5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 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租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或前述各項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付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之估計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撇銷經 驗。倘若客戶及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決定年度折舊金額。有關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得出,並經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被調整。

(e) 所得税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包括資本增值稅(如有)。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供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故確認與 若干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異將影 響有關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系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當日包 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省沧别務報古华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1

客戶合約收益1

和賃4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之澄清¹ 現金流量表:披露方案² 所得税: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² 投資物業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⁵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於日後識別進一步影響,而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將採納之過渡方法(倘新標準下准許使用替代方法)時亦會考慮有關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面上左		• •		_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게/ /=							
業績							
收益	1,872,541	2,269,381	633,957	220,168	150,645		
- N IIII	1,072,341		033,737	220,100	130,043		
除税前溢利/(虧損)	93,000	215,266	20,043	(3,727)	8,090		
所得税	(27,752)	(46,128)	(4,441)	(604)	(621)		
年度溢利/(虧損)	65,248	169,138	15,602	(4,331)	7,469		
非控股權益	1,100	8,578	1,596	651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66,348	177,716	17,198	(3,680)	7,429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864,279	3,577,369	500,890	335,294	176,377		
負債總額	(1,493,079)	(3,237,553)	(334,383)	(182,787)	(19,477)		
非控股權益	8,053	7,232	(2,353)	(1,009)	(1,660)		
	379,253	347,048	164,154	151,498	155,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253	347,048	164,154	151,498	155,240		